**广东财经大学学生食堂**

**饮品档口合作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

**二O二O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第二部分 投 标 须 知**

**第三部分 评 标 办 法 与 细 则**

**第四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1. 招标公告

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现对学生食堂饮品档口合作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广东财经大学学生食堂饮品档口合作项目。
2.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 | 项目地点 | 项目名称 | 每月上交饮食服务中心管理费 | 合同期限 | 履约保证金 | 经营范围 | 档口要求 | 备注 |
| 1 | 三水校区学生第三食堂二楼 | 饮品 | 中心管理费为起价不低于2万元（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3年 | 5万元 | 咖啡、奶茶类、热饮品、甜品为主 | 1. 不得申报和经营其他项目及品种； 2. 不得售卖包装饮料；   3、水电费按实计收。 | 全场地约65m2,全部设备自带 |

**严禁经营内容**：易燃易爆品，有毒、放射性物品，违禁品，散装食品等以及缺乏合格保鲜措施的其他食品。

**三、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报名须提交相关的资料）**

1、投标人应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如属法人报名时请携带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委托他人报名，被委托人除自己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外，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公司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参加投标。所有投标人需提供近期在其合作单位的有效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2、投标人须了解高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的规律和要求，要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饭堂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的特点。

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法行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

1、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书为无效标书：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书未按要求密封加盖公章的。

（4）投标人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报名方式**

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请在**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 8月15日**（8：30～11：30，15:00～17:30）携带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饮品档口合作项目投标报名登记表](http://bidding.gdufe.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f/27/67dbcb1d434fa0ac2abf0a145ead/223d8041-603c-4f5b-b361-c2685e569423.doc)》到**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路1号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第三食堂二楼），报名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757-87828081；13168866591。

**六、资格预审及发布时间**

1、资格预审时间：2020年8月16日上午

2、发布时间：2020年8月16日下午

**七**、**领取招标文件方式**

资格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于2020年8月18日到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路1号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第三食堂二楼）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757-87828081；13168866591。

**八、勘察现场**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请在2020年8月14日上午10:30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学生第三食堂进行实地勘察。勘察当天，任何理由不参加实地勘察者，视作自动放弃勘察的机会。勘察现场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0757-87828081；13168866591。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8月19日8:30-11:30；15:00-17: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下午9:30**

3、评标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会议室（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路1号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第三食堂二楼）

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A4纸打印，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二）投标文件凡修改处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四）投标文件参照第四部分，如属法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伍**份。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报价密封。

（二）投标文件外包封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公司名称。

（3）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和报的包组名称。

**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再接收。**

**四、信用要求**

实行信用一票否决制。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投标人的资格，并三年之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给招标人带来损害的；

（六）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管理，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一学期收到两次书面警告或合作期内累计收到四次书面警告后仍拒不整改。

（七）合同协议期内其它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八）中标后转包、分包项目的，或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实际上非投标人经营的。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

（二）开标地点：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会议室（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学海路1号广东财经大学三水校区第三食堂二楼）

**六、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标后，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如遇假期顺延至学校财务正常上班），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经过招标人核查，如有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违反了“信用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依次替补或启动重新招标。在合同期内由于学校或政府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不予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一）、资格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交5万元保证金，中标弃权保证金不予退还。当第一中标人退出或被取消资格时，由第二中标人依次递补。

（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学校财务正常上班），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

（三）、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或学校的损失或因中标人违约而支付给招标人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中标人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足额赔偿招标人的损失。发生赔偿后，中标人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期内，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的，合同终止时，招标人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中途退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相关费用收取**

（一）合同期间中标人向饮食服务中心上交管理费，每年按十个月计算收取。

（二）水、电等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收取。

（三）收费票据开具说明：水电费开具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结算方式**

中标人的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合作项目根据合同规定扣除对应的货款和水、电、燃气及清洁费以及一卡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提取管理费后，将营业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如合作项目营业款项不够扣除对应的货款和水电费、清洁费、一卡通管理费以及管理费的，必须在次月5日前交清不足部分款项。

**十、经营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严禁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得在合作场所从事宗教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举行非法集会等活动。

（二）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执行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校园秩序的行为。

（三）中标人负责饮食卫生安全。招标人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合作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学校声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五）中标人需要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按照规定购买社保等，所招聘的员工必须无犯罪记录的行为能力人，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上岗前必须将员工健康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提交招标人，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补偿。

（六）中标人需亲自或指定负责人全天在岗对所合作的档口进行管理，并负责从业人员的生产安全、卫生安全、服务等的教育培训，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和培训。

（七）未经招标人批准，在合作期内中标人不得更改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添加设备，须书面报告征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合同后必须保持装修原貌，不得进行破坏，凡是镶嵌在墙上和地板上的设施设备（包括炉具）不得搬离，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不负责任何补偿。自行出资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及剩余物品等，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合同后7天内搬离经营场所。

（八）中标人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营业时间，并遵守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等招标人做出的临时性安排。

（九）员工需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围裙、工作牌等，由中标人自购。

（十）中标人自行购买的厨具、炊具、餐具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后自行购买。招标人提供档口的公用的勺子和筷子。

（十一）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加工、经营区域内操作经营，对挤占公共区域、侵占其他中标人权益，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予以纠正。

（十二）中标人要爱护房产和设备、桌椅等财产，全权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设备的保管，若丢失或损坏，需按价赔偿，否则将在营业额中扣减，并作出处罚；水、电、燃气等基础类设施设备的维修，由招标人承担，由中标人人为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由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单体单项维修价格超过500元的，由招标人支付，不超过的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中标人所经营的项目、品种及定价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审批。

（十四）合同到期或因中标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聘请的员工，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均与招标人无关。

（十五）凡是档口被扣减了履约保证金的，须在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停止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中标人清退和补充**

（一）中标人发生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招标人将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对于违反合同的情况，招标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学期达到两次，或合作期内累计达到四次，仍拒不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年内不再接受其投标。

（二）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作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1、中标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合作场所从事宗教活动或未经批准举行非法集会、示威等活动的。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公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由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进餐者食物中毒，或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4、因档口的食品价格、数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起学生罢餐、静坐、游行、师生联名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或在校园网上多次反映此类情况，影响恶劣的，以及虽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但是影响了饭堂稳定或校园稳定的。

5、中标人的经营达不到食监部门的卫生安全标准或招标人的管理要求，由招标人责令整改，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7、中标人中标后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的。

8、中标人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或新闻媒体发表有关“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等事宜的。

9、中标人与师生或招标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或被师生多次投诉的。

10、中标人私自偷盗或转卖学校提供的生产设备、用具、炊具、原材料的。

11、不服从招标人的日常管理的。

（三）中标人退出后，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也可以启动重新招标确定新的合作商。

**十二、其他**

（一）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书为无效标书：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书送达规定地点的。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书未按要求密封加盖公章的。

4、投标人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与细则

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一、接收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8月20日8:30-9:30）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将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招标档口的要求等商务符合性进行审查。

（二）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①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或签署；

③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文件未符合档口要求的；

④评标小组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 通过了评审小组审查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价和比较。经评审小组审查，若某投标出现 “不通过”，则该投标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 合 性 审 查 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结论** | **备 注** |
| 1 |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合格 |  |  |
| 3 | 是否符合合作项目的要求 |  | 投标人须在报名表中对照合作项目要求进行陈述 |
| 4 | 是否填“愿意服从合作项目调整和经营项目的调整”中“愿意”一栏 |  |  |
| 5 | 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审查总体结论**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合格。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合格,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在审查总体结论栏写上“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评标**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进行评分。根据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并经评委综合讨论后决定。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100 |
| 1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 横向比较:  优秀20-30分，  良好10-19分，  一般0-9分 | 30 |
| 具有经营项目相应资质 |
|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服务保障等 |
| 2 | 项目品牌及特色 | 主要经营项目品牌影响度，特色匹配度、品种竞争力以及市场需求等 | 横向比较:  优秀15-20分，  良好10-14分，  中等5-9分，  一般0-4分 | 20 |
| 3 | 报价情况 | 项目报价（起价不低于2万元） | 横向比较:  优秀30-50分，  良好15-29分，  一般0-14分 | 50 |

评委签名： 日期：2020年 8 月 20日

#### 五.评标规则

1. 所有评委的评分，除以评委人数，得出的平均分为该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有效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至低排名顺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委组讨论决定顺序。
2.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作服务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合作商资格，并根据投标人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或重新启动新的招标。
3. 为了禁止借用其他公司的资质进行投标，或进行分包和转包，招标人将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对中标人进行核查相关的资质和项目情况。如发现资料造假，则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依次替补或重新招标。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名表 页码

二、响应情况 页码

三、项目品牌及特色 页码

四、报价情况 页码

饮品档口合作项目报名表

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

我方 （申请人名称），现参加广东财经大学学生食堂饮品档口合作项目招标，并承诺以下信息真实、合法，接受招标人的审核。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身份证\* |  |
| 投标负责人\* |  | 负责人身份证\* |  |
| 负责人手机\* |  | 注册（户口）地址\* |  |
| 负责人电子邮箱\* |  | 经营地址\* |  |
| 是否符合档口项目要求\* |  | 通讯地址\* |  |
| 愿意服从档口调整和经营项目的调整\* |  | 经营项目的品种\* |  |
| 项目需要提供条件 |  | | |

注：1、带“\*”为必须填写项。

2、每个包组报名需填写一份报名表。

3、是否符合档口项目要求一栏，请对照档口要求进行陈述，如果未进行陈述，或者不能满足档口的要求，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能进行评分阶段。

4、所有投标人，必须填“愿意服从档口调整和经营项目的调整”中“愿意”一栏，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5、此表务必认真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公司签章（或个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合同参考版本（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学生食堂饮品档口合作经营管理协议**

**甲方：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饮食服务中心**

**乙方：**

为更好的服务师生，引进饮品，根据学生满意度测评，对学生食堂饮品档口引进合作服务项目进行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和场地**

本协议的项目是：饮品。场地是：三水校区学生第三食堂二楼。经营范围：咖啡、奶茶类、热饮品、甜品类为主。乙方不得经营快餐、凉菜、烧腊、有烟烧烤、有毒有害食品、未经招标人批准外购食品。乙方不得经营超过现有的水、电、燃气等供应条件、经营条件和不符合食监局要求的项目。乙方如需改变或增加经营项目的，须符合场地要求和甲方规定，并须经过报甲方的批准。

**二、协议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终止；

（二）乙方必须在2020年9月9日前（含9月9日）开业。

**三、标的物的交付**

甲方在2020年8月25日前将档口的标的物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场清点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后，办理标的物交接手续，交接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作为协议附件。

**四、服务时间：07:00 — 21:00**，节假日由甲乙方商定营业时间。

**五、履约保证金、后勤发展金提取标准**

（一）经营履约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订之时，乙方必须在15日内（如遇假期顺延至学校财务正常上班）向甲方交纳经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合同期满，乙方无发生饮食卫生安全等事故并付清一切经营费用，经甲方实地验收标的物并确认乙方不需要向甲方作其它补偿，1个月内，甲方将经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数退给乙方。如发生食物中毒或因乙方原因被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处罚而对甲方的声誉造成损害的，乙方除了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没收保证金。

1. 合同期内，乙方完全履行了合作协议的，合作终止时，甲方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中途退场的，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合作经营管理费提取标准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向甲方上缴合作经营管理费为:每月上交x元。（一年按10个月计收合作经营管理费，2、8月不交）。

**六、结算**

（一）乙方的营业款结算，采取月结的方式，根据合作协议规定扣取对应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提取合作经营管理费后，将营业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银行卡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如乙方项目营业款不够扣除对应的货款和水电费、清洁费、一卡通管理费以及合作经营管理费的，必须在次月10日前交清不足部分款项。

（二）档口的校园一卡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学校规定的收取标准执行。

（三）档口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共公场所所产生的电费按比例分摊。

（四）档口的餐具消毒保洁、环境卫生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托食堂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

（二）按时依约将场地交付给乙方使用，并保证场地移交时的水、电正常供应。

（三）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食品卫生、消防、生产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开具《整改通知书》，并督促乙方依此进行整改。

（四）负责检查员工“两证”：身份证、健康证，并将复印件存档备查。

（五）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出品的价格、味道、份量、品种和服务态度进行评估和反馈乙方，必要时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六）有权依据食品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经甲乙方认可的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采购、存储、生产、销售等进行检查；甲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协议的权利。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文明经营、依法管理，不得从事本协议规定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依时参加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检查、评比、会议等，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生产、治安、计划生育等工作检查。

（二）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租给第三方。

（三）自觉维护和保管好甲方设备、厨具、用具、食品原材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设备、厨具、食品原材料等不得拿走或借出。如有遗失或损失，照价赔偿。

（四）不得在档口内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和有毒等危险物品及违禁品。

（五）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本行业规范操作流程加工食品，自觉接受卫生监督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在经营期间应自觉遵守用电、燃料、消防、防止食品中毒等管理规章制度。

（七）乙方所招聘的员工，所产生的工资、加班费、绩效、保险、公积金、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并负责场地的环保、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经营期间因上述问题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人员上访及其他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独立经营期间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独立经营期间将甲方的任何财产作担保、抵押、融资等。

（十）保证甲方大楼环境的优雅、安静和卫生清洁，不得在餐厅内外进行大声喧哗，高声播放音乐等影响餐厅环境及周边师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的活动。

（十一）必须遵守国家的《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为招聘的员工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十二）必须严格履行协议，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禁出现任何破坏校园秩序的行为，损坏学校公物的，须照价赔偿。

（十三）乙方负责饮食卫生安全。甲方将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合作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影响学校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四）乙方须遵照有关法规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上岗前必须将员工健康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提交甲方，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意外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须亲自或指定负责人全天在岗进行管理，并负责从业人员的生产安全、卫生安全、服务等的教育培训，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培训。

（十六）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改房产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添加设备，须书面报告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如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损失。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协议后，乙方自行出资购置的可移动的设备及剩余原材料，在合作结束或终止协议后7天内由乙方搬离经营场所，凡是镶嵌在墙上和地板上的设施设备（包括炉具）不得搬离，对场所的装修不得进行拆卸或破坏，留下的物资和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十七）乙方按照学校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营业时间，并遵守节假日、学校大型活动等甲方做出的临时性安排。

（十八）乙方员工需统一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工作牌等，由乙方负责自购。

（十九）乙方自行购买的厨具、炊具、餐具须经过甲方审核后自行购买。

（二十）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加工、经营区域内操作经营，对挤占公共区域、侵占其他合作商权益，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予以纠正。

（二十一）乙方要爱护房产和设备等甲方的财产，全权负责经营范围内的设备的保管，若丢失或损坏，需按价赔偿，否则将在履约保证金和营业额中扣减，并作出处罚；档口的燃气管道需要维修的，以及档口的外墙体需要维修的，由甲方负责；水、电、炉具等基础类设施设备的维修及损坏，由乙方承担的。

（二十二）乙方所经营的项目、品种及定价必须经过甲方的审批。

（二十三）协议到期或因合作商原因提前终止协议，乙方聘请的员工由乙方自行处理，任何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二十四）凡是被扣减了履约保证金的，须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终止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由于学校或政府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不予赔偿。

（二）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发生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甲方将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对于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发出的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学期达到两次，或合作期内累计达到四次，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再接受乙方投标。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保证金不予返还，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报司法机关处理。

1、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合作场所从事宗教活动或未经批准举行非法集会、示威等活动的。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受到公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3、由乙方的原因造成进餐者食物中毒，或在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

4、因乙方的食品价格、数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引起学生罢餐、静坐、游行、师生联名投诉等群体性事件或在校园网上多次反映此类情况，影响恶劣的，以及虽然未发生群体性事件，但是影响了饭堂稳定或校园稳定的。

5、乙方的经营达不到食监部门的卫生安全标准或甲方的管理要求，由甲方责令整改，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6、乙方中标后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的。

7、乙方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或新闻媒体发表有关“广东财经大学”、“后勤处”等事宜的。

8、乙方与师生或甲方管理人员发生冲突，或被师生投诉3次含3次以上的。

9、乙方私自偷盗或转卖学校提供的生产设备、用具、炊具、原材料的。

10、不服从甲方日常管理的。

（四）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提前提出解除经营协议的，未经甲方同意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依照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